

证券代码：301268

证券简称：铭利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134

债券代码：123215

债券简称：铭利转债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。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较为紧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，以电话、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

基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，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、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，为推进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.0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.40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